



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 業務報告

綜合企劃科

蔡秉欣

114年9月25日



簡報大綱

一. 技專校院考試招生相關作業

- (一) 招生統計數據
- (二) 總量發展審核
- (三) 考招調整
- (四) 招收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之調整規劃
- (五) 僑生招生常見問題與提醒宣導事項

二. 技職教育宣導

三.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四. 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3+2新五專模式專班

(一)技專校院考試招生統計數據(1/5)

四技二專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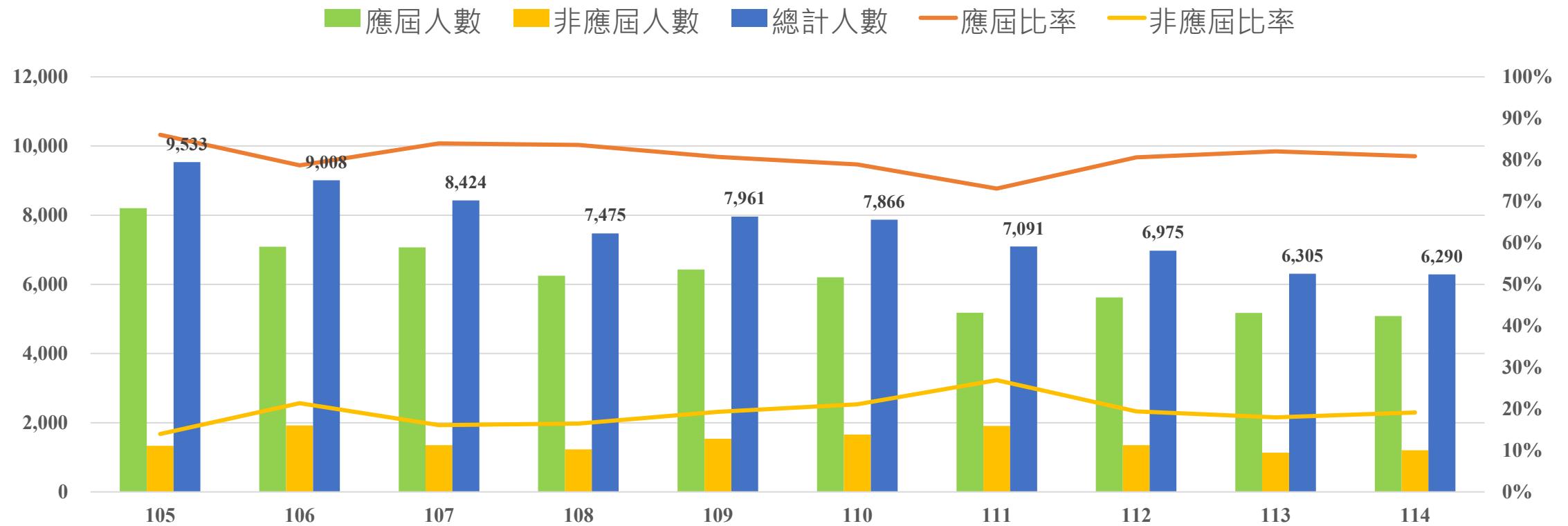
- 四技二專辦理情形：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已於114年4月26日至27日舉行完畢。其中報考人數共計6萬6,3407人，較113學年度減少3,049人。

| 學年度 | 應屆 | | 非應屆 | | 總計 | |
|-----|--------|--------|-------|-------|--------|-----------------------|
| | 人數 | 比率 | 人數 | 比率 | 人數 | 人數增減數 (與上年度 相較) |
| 112 | 70,960 | 95.92% | 3,022 | 4.08% | 73,982 | -5,284 |
| 113 | 66,530 | 95.92% | 2,832 | 4.08% | 69,362 | -4,620 |
| 114 | 63,407 | 95.62% | 2,906 | 4.38% | 66,313 | -3,049 |

(一)技專校院考試招生統計數據(2/5)

二技辦理情形

- 二技技統一入學測驗考試，同時於114年4月28日舉行完畢。其中報考人數共計6,290人，較113學年減少15人。



(一)技專校院考試招生統計數據(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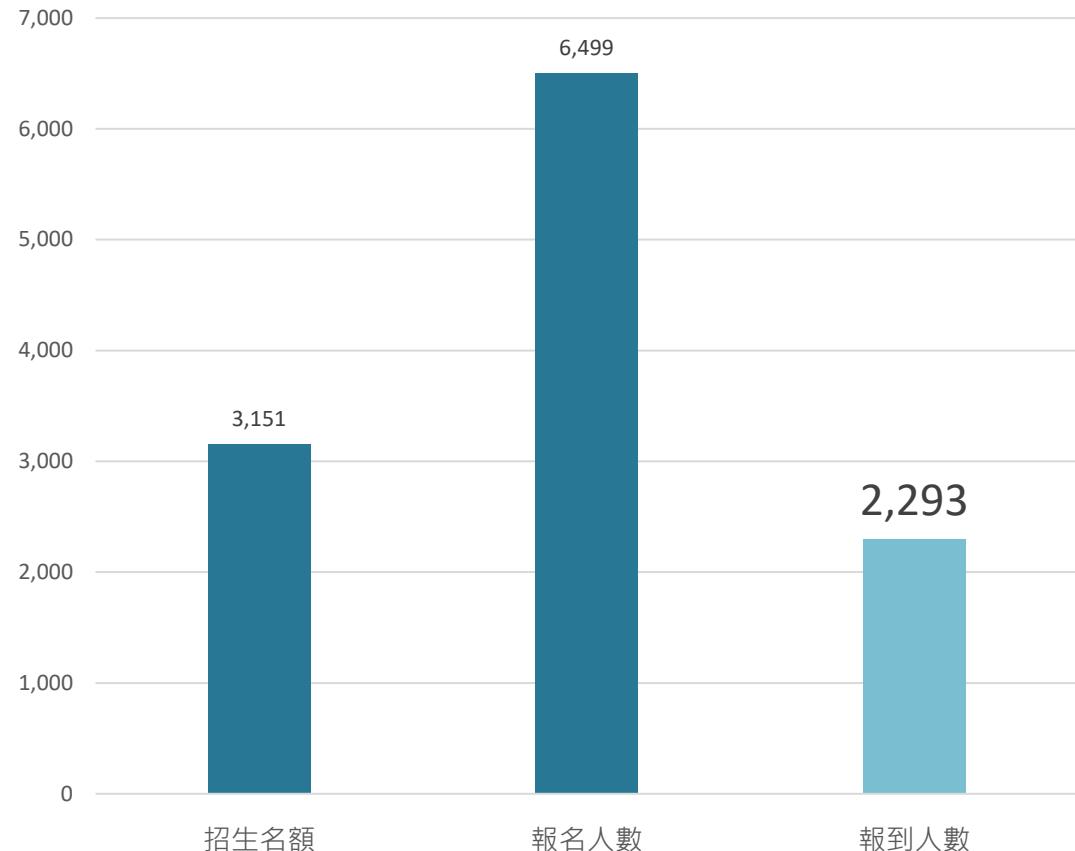
日間部各招生管道辦理情形

| 招生管道 | 招生名額 | 錄取人數 |
|---------------|--------|---------------------|
|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 36,475 | 24,426 |
| 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 18,237 | 16,229 |
| 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 | 495 | 228 |
|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 | 4,323 | 3,078 |
| 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 | 7,729 | 13,067 (兩階段人次合計) |
| 四技特殊選才入學 | 1,040 | 512 |
| 科技繁星入學 | 2,473 | 1,97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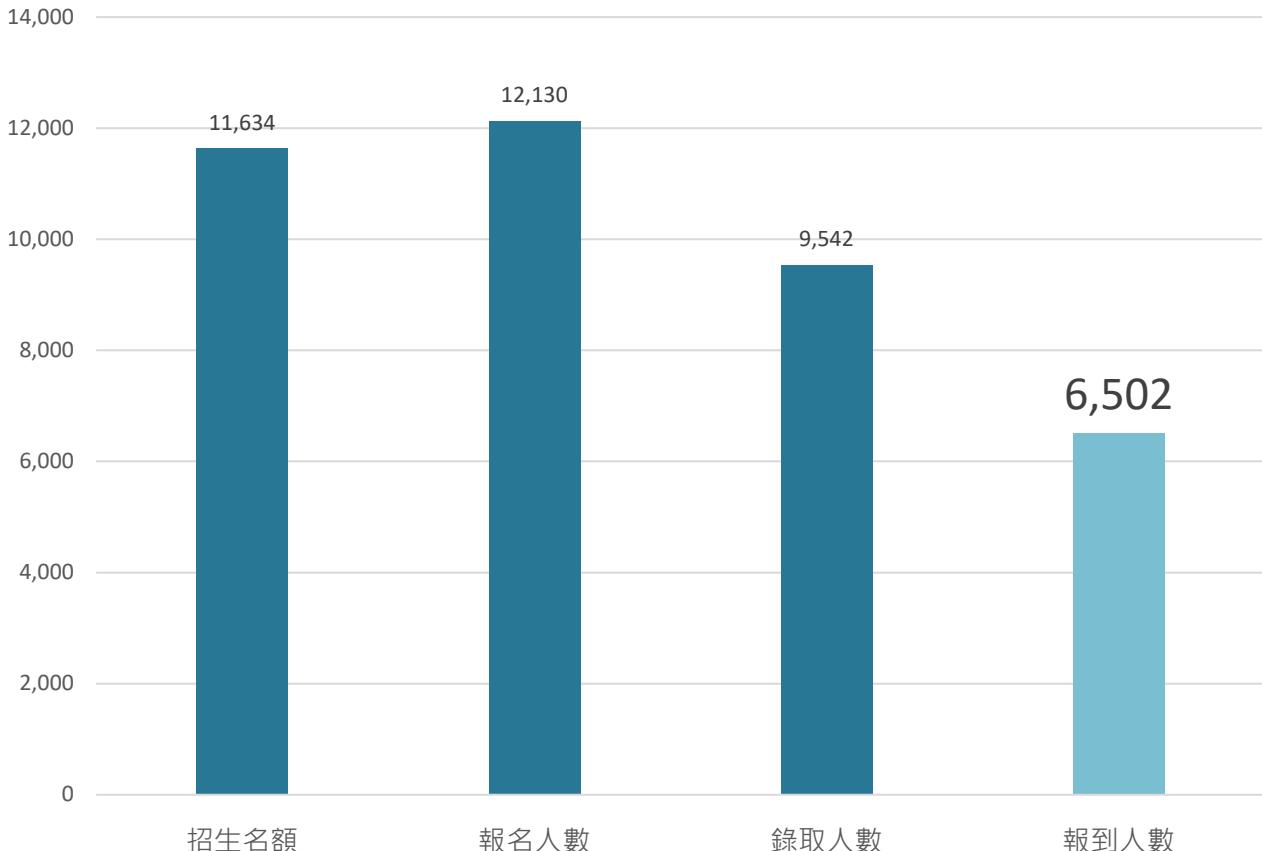
(一)技專校院考試招生統計數據(4/5)

五專辦理情形(1/2)

• 完全免試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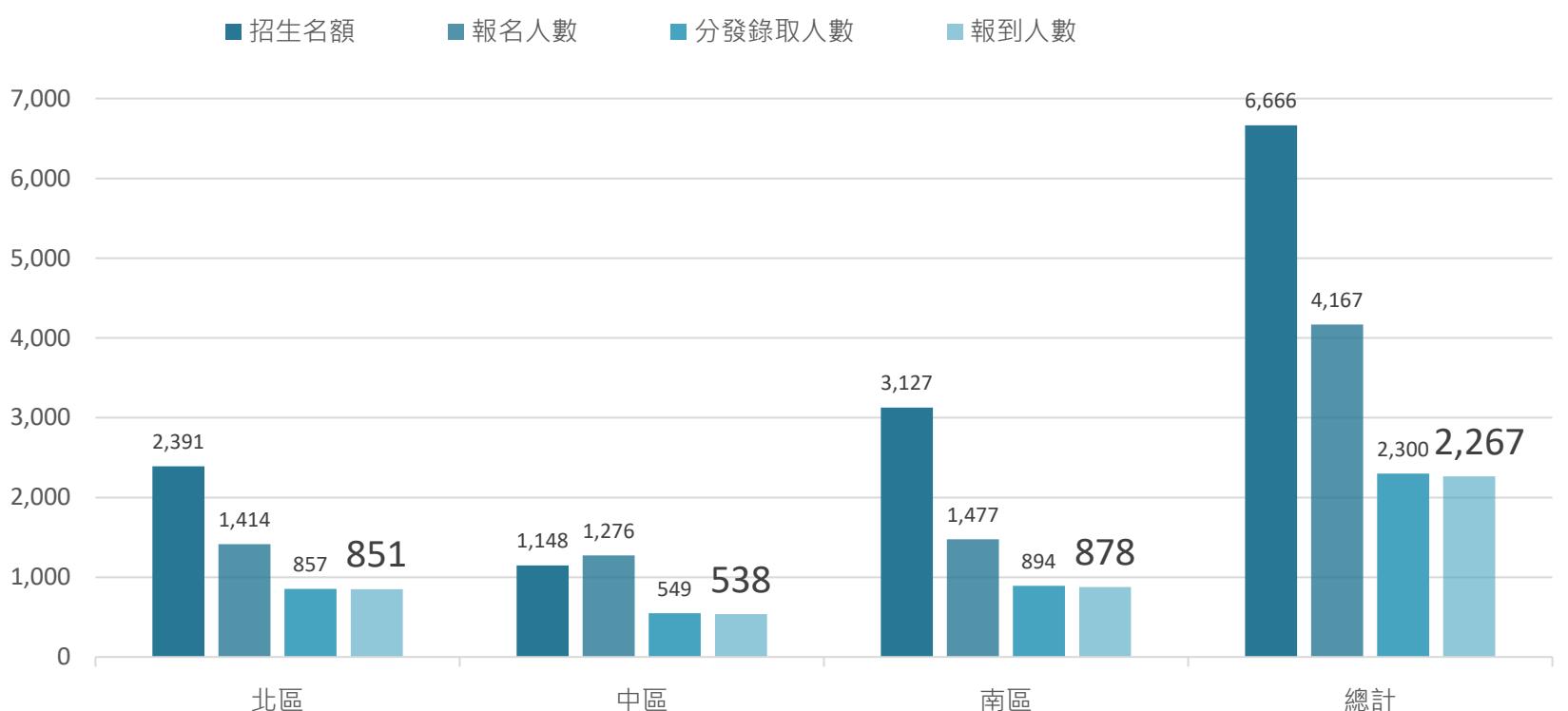
• 優先免試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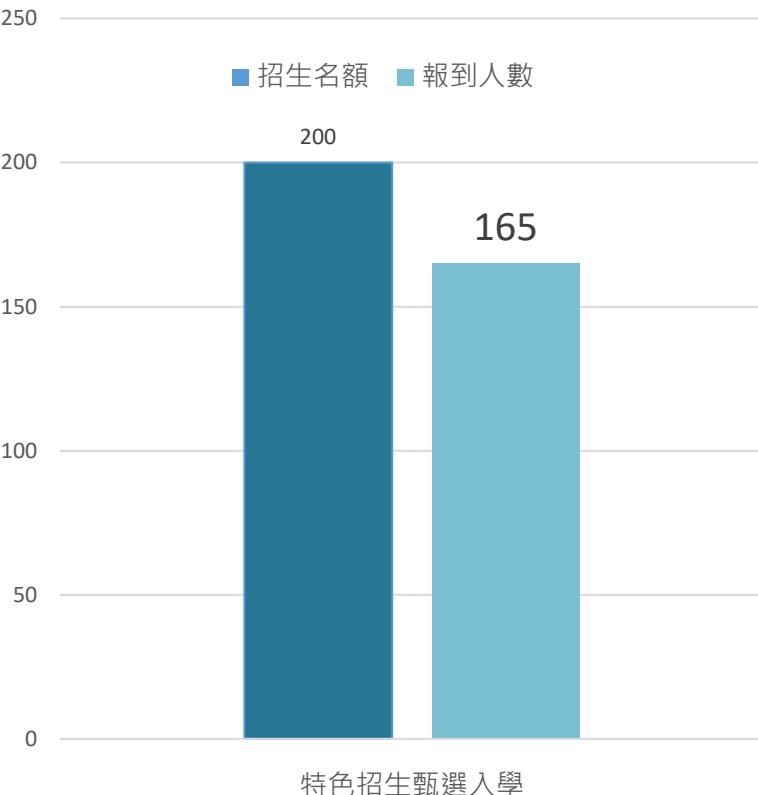
(一)技專校院考試招生統計數據(5/5)

五專辦理情形(2/2)

- 聯合免試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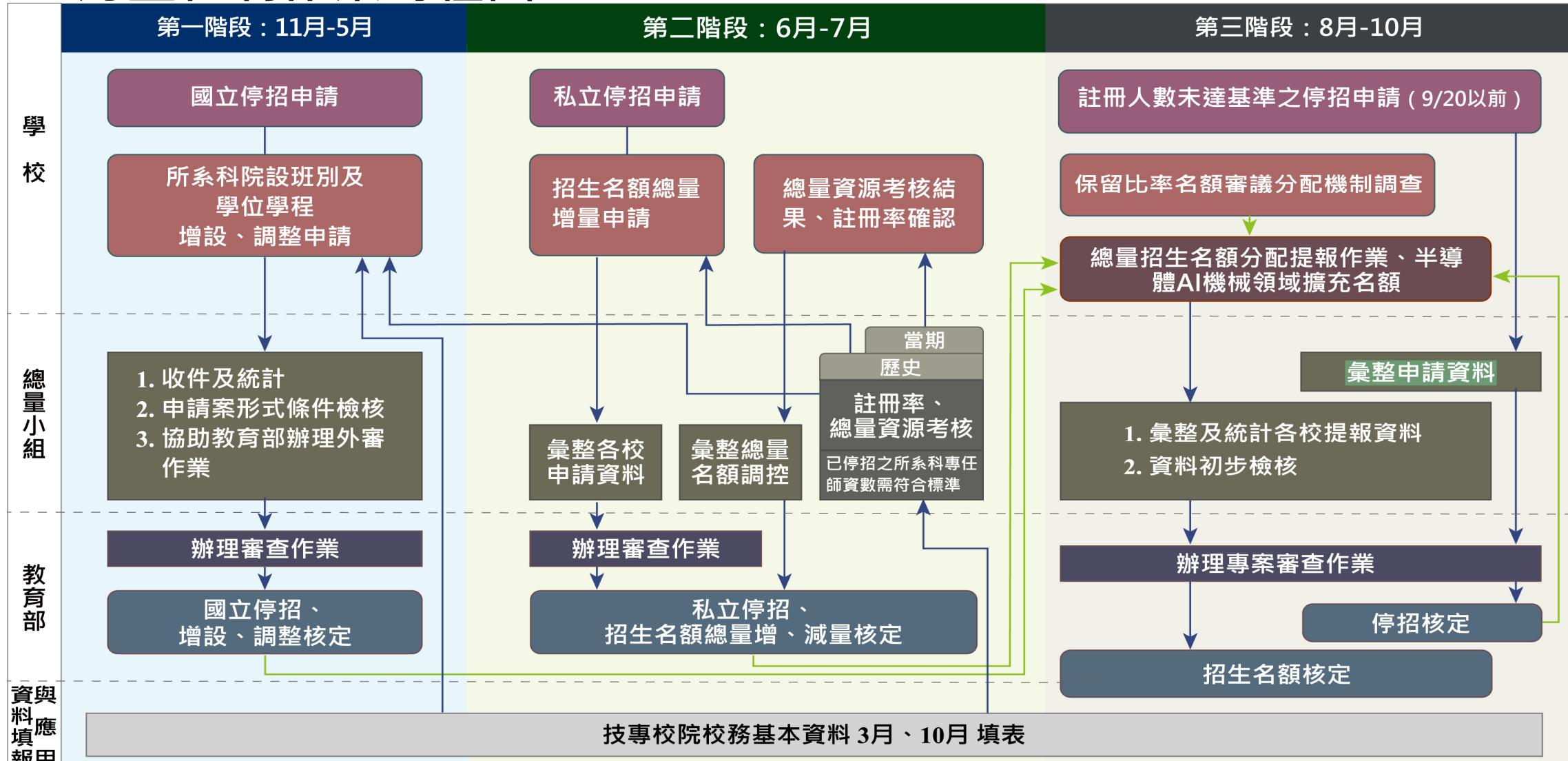


-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二)技專校院辦理總量發展審核(1/4)

• 總量管制作業時程圖



(二)技專校院辦理總量發展審核(2/4)

• 師資質量考核填報

填報資料正確性

如涉及不實記載，
扣減招生名額

再次提醒各校
注意事項

請務必依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所訂時程及基準點，謹慎確實填報校務資料等表冊；系統一旦關閉，不再接受學校修正，以確保本部進行師資質量考核作業之效率。

依總量標準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95%。

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列計專任師資時，不得重複列計

教師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主聘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任教課程之領域相符。

(二)技專校院辦理總量發展審核(3/4)

- 系所停招作業

規劃階段

1

學校應於規劃階段即與教師及學生溝通，包含停招之考量(近3年招生現況)、未畢業學生受教權益的維護及教師流向規劃輔導等，並定明於校內增調系所辦法。

校內相關程序

2

如申請停招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等，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完整書面資料

3

學校須提供校內增調系所辦法、校內相關程序所有會議紀錄、規劃階段與師生之溝通紀錄。

申請停招

4

請依總量管制作業時程提報。

(二)技專校院辦理總量發展審核(4/4)

• 104-114學年度核定名額情形比較表

| 學制別 | 104 | 105 | 106 | 107 | 108 | 109 | 110 | 111 | 112 | 113 | 114 |
|--------|---------|---------|---------|---------|---------|---------|---------|---------|---------|---------|---------|
| 博士班 | 755 | 674 | 598 | 581 | 576 | 582 | 584 | 584 | 587 | 587 | 588 |
| 日間碩士班 | 12,206 | 12,019 | 11,978 | 11,828 | 11,422 | 11,341 | 11,112 | 11,050 | 10,797 | 10,921 | 10,823 |
| 碩士在職專班 | 6,013 | 5,944 | 5,964 | 5,918 | 5,684 | 5,470 | 5,455 | 5,454 | 5,245 | 5,227 | 5,213 |
| 合計 | 18,974 | 18,637 | 18,540 | 18,327 | 17,682 | 17,393 | 17,151 | 17,088 | 16,629 | 16,735 | 16,624 |
| 四技日間部 | 104,556 | 99,220 | 94,975 | 81,274 | 76,860 | 71,049 | 68,501 | 65,999 | 60,868 | 55,859 | 52,977 |
| 四技進修部 | 32,641 | 32,832 | 32,917 | 32,137 | 31,027 | 30,112 | 27,990 | 26,174 | 23,633 | 21,198 | 18,728 |
| 二技日間部 | 7,477 | 6,901 | 6,618 | 6,329 | 6,260 | 6,021 | 5,960 | 5,817 | 5,694 | 5,449 | 5,312 |
| 二技進修部 | 12,907 | 11,698 | 11,967 | 11,379 | 11,650 | 17,227 | 16,673 | 16,007 | 15,529 | 15,102 | 14,799 |
| 五專 | 20,271 | 18,987 | 18,631 | 18,233 | 17,407 | 16,287 | 15,726 | 15,657 | 15,341 | 15,286 | 14,872 |
| 二專日間部 | 806 | 686 | 708 | 729 | 798 | 706 | 687 | 633 | 621 | 619 | 539 |
| 二專進修部 | 2,194 | 1,778 | 1,611 | 951 | 885 | 5,884 | 4,640 | 3,865 | 3,273 | 3,055 | 2,753 |
| 合計 | 180,852 | 172,102 | 167,427 | 151,032 | 144,887 | 147,286 | 140,177 | 134,152 | 124,959 | 116,568 | 109,980 |
| 四技在職專班 | 2,563 | 2,164 | 1,836 | 1,174 | 527 | 227 | 82 | 64 | 24 | 0 | 0 |
| 二技進修學院 | 7,648 | 7,047 | 6,356 | 6,636 | 6,273 | 669 | 380 | 370 | 0 | 0 | 0 |
| 二專在職專班 | 2,540 | 1,895 | 1,783 | 1,505 | 1,328 | 1,247 | 1,036 | 1,018 | 896 | 833 | 803 |
| 二專進修專校 | 12,032 | 10,197 | 9,632 | 8,154 | 6,543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計 | 24,783 | 21,303 | 19,607 | 17,469 | 14,671 | 2,143 | 1,498 | 1,452 | 920 | 833 | 803 |
| 總計 | 224,609 | 212,042 | 205,574 | 186,828 | 177,240 | 166,822 | 158,826 | 152,692 | 142,508 | 134,136 | 127,407 |



(三)技專校院考招調整

-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制度調整**
- 現行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管道第一階段以大倍率篩選共同科目、小倍率篩選專業科目為原則；第二階段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至多採計4科且專業科目總權重須大於共同科目。
- 為突顯各系科專業技術培養之差異性，並彰顯技專校院重視技高學生之專業能力，自114學年度起調整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於第一階段篩選倍率及第二階段採計權重之級距，調整說明如下：
- **1.第一階段篩選倍率**：大倍率篩選共同科目，小倍率篩選專業科目，倍率採計至小數第1位，以0.5為級距，且共同科目最小倍率須大於（含等於）專業科目最小倍率「1」。
- **2.第二階段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至多採計4科，權重可採計至小數點第2位，以0.25為級距，且專業科目總權重須大於（含等於）共同科目總權重「1」。

(四)招收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之調整規劃(1/3)

- ◆ **同等學力第7條**：大學經本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學士班)、第三條(二年制學士班)及第五條(碩士班)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 **推動過程爭議及問題**



招收人數上限

如招收人數佔比過高，難符應專業領域卓越表現者之立法精神



何謂卓越成就

校系訂定報考資格如過於寬鬆或**不夠具體**，難符應專業領域卓越表現者之立法精神



報考資格審查

從整體審核通過率，及通過後錄取(註冊)率看，各校招生系所及招生委員會審查機制是否嚴格把關



社會關注議題

國小學歷到碩士學歷，從入學、課程授課、論文品質等衍生爭議



(四)招收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之調整 規劃(2/3)

◆招生應嚴謹審慎

111年10月24日臺教技(一)字第1112303443B號函

請各校爾後針對同等學力第7條報考資格條件，須就「**專業領域具卓越表現**」嚴格審核，倘資格過於寬鬆（如僅規範考生年齡、工作年資等）或無限定招收人數上限（建議以核定該系科組招生名額10%為限），本部將視情節取消學校適用旨揭條文辦理招生之資格，並列計行政缺失及納入獎補助參據。

(四)招收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之調整規劃(3/3)

◆113學年度起調整方向

辦理學系、擬招收對象之資格條件、招收名額上限

學校招收同等學力第7條之作業程序規定及審核機制

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報部
核定

納入
簡章

本部將從嚴督導，並逐年檢視各校招生情形及辦理專業領域審定之相關程序，如有缺失或不當情形，即廢止學校適用



(五) 僑生(含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招生常見問題與提醒宣導事項(1/2)

- **招生辦理依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單招、聯招不重複錄取**，各校單獨招生有2月28日前放榜及8月1日後放榜，應注意事項如下：
 1. 2月28日前單招錄取名單應於1星期內函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下稱海聯會)，已獲單招錄取者，不再被海聯會分發。
 2. 8月1日後放榜之單招學校，不得錄取當學年度經海聯會分發者。
 3. 僑、港澳生資格審查需時至少1個月，建請提前規劃作業期程。單招錄取通知需註明經僑委會（僑生）或教育部（港澳生）審定資格函文號。

(五) 僑生(含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招生常見問題與提醒宣導事項(2/2)

- 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學品質，及為利各科技校院僑、港澳生招生作業長遠，請學校於辦理各系、所、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分配時，審慎評估有無以下不得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之情形：
 - 依111年5月11日公告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規定，經本部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自即日起不得招收。
 - 經本部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查核被列為持續列管或不通過者。
 - 師資質量未達「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五所定基準規定，且當學年度總量名額依總量標準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經扣減名額之系、所、學位學程。
 - 當學年度新增、停招或整併者，惟當學年度新增之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或經本部核准設立計畫書業敘明招生對象以外國學生為主之班別)不在此限。
- 未依前揭說明辦理或發生招生缺失者，本部將列為扣減僑生及港澳生名額之依據，並暫緩授權自行分配之權利，例如：學校招收學生時，對外招生宣導不實、淡化、遮掩而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將中止該校對外招收僑生及港澳生。

二. 技職教育宣導(1/3)



技職永續破風者

職業試探與適性發展共育計畫

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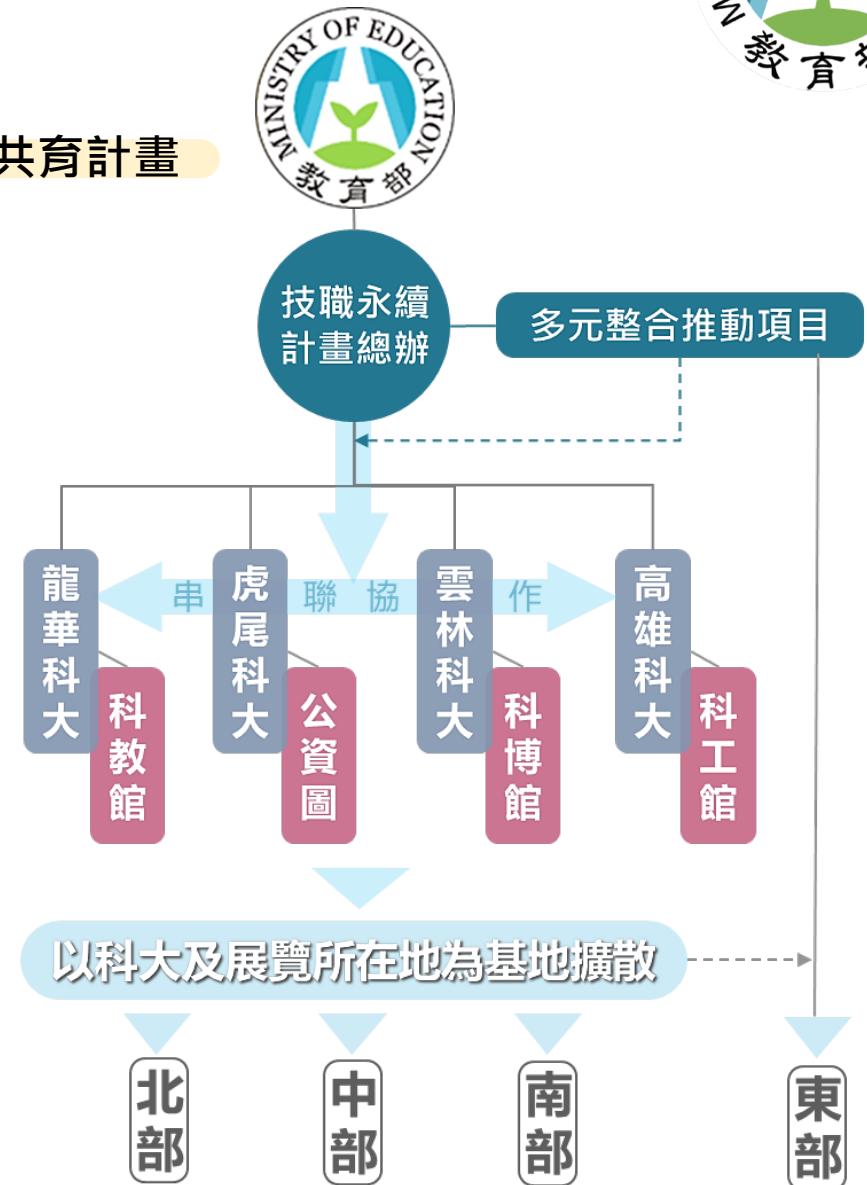
國家
技職永續

目標

1. 分區域推動適性探索並串聯合作
2. 整合技職推廣資源最佳化利用
3. 提高技職認同感與生涯希望感

策略

- 深化擴大職業與群科試探
- 企劃情感認同與支持方案
- 協力生涯發展教育及輔導
- 串聯全國技職大型活動
- 運用數位媒體及社群推廣
- 開發鏈結合作機構組織





二.技職教育宣導(2/3)

- 國立技職校院與國立社教館所合作辦理職業試探體驗常設展，北、中、南區職業試探常設展出地點如下，可接洽各館規劃涵蓋技術型高中15群科為主題之活動，以利擴大推廣效益：
 1. 北區-技職FUN星際，國立科學教育館6樓 東側展廳
 2. 中區-技之勇者，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總館 3 樓世界之窗
 3. 中區-技職永續方舟，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融入式展場)
 4. 南區-職探任意門，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4F常設展廳
- 各展場常態性辦理體驗課程及相關活動，技專校院可主動接洽各館規劃各類主題之活動，以利擴大推廣效益。
- 常設展官網「技職大玩JOB」，提供各技專校院登錄高中職以下學生(含)之職業試探體驗活動相關訊息，請善加利用。訊息登錄相關問題，請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窗口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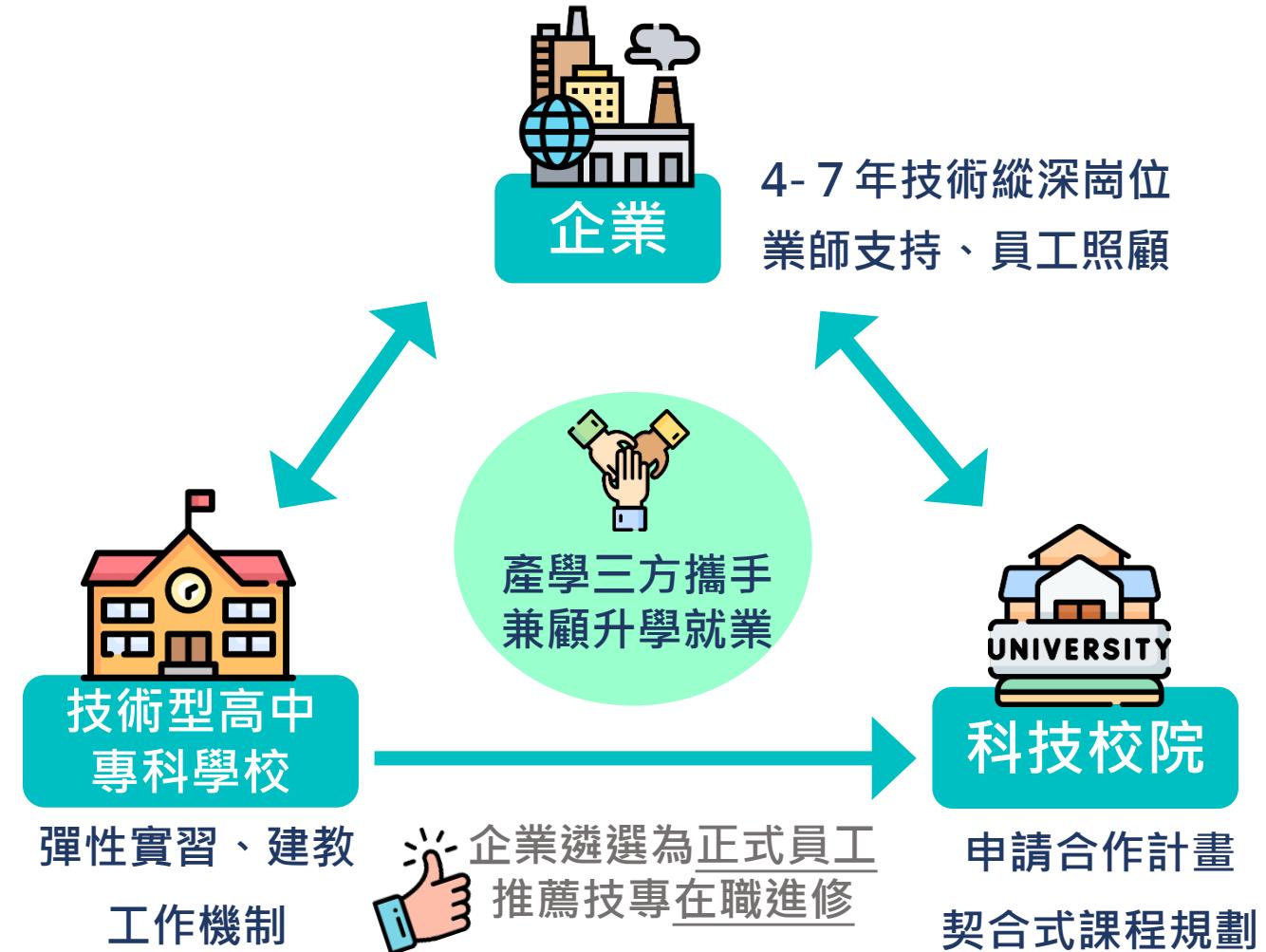
二.技職教育宣導(3/3)

- 114年各展場聯繫窗口如下

| 區域 | 社教館所 | 窗口聯絡方式 |
|----|-----------|------------------------------------|
| 北區 | 國立科學教育館 | 龍華科技大學 何效勁先生 02-8209-3211#3805 |
| 中區 |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魏愛妮小姐 05-6315-5038 |
| | 國立科學自然博物館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陳宣愷先生 05-534-2601#2484 |
| 南區 |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楊芸茹小姐 07-3800089 #5131 |

三.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1/7)

110年起整合勞動部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與教育部國教署就業導向專班等部會計畫與資源，擴大推動產攜2.0。



三.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2/7)

- 政府整合資源、全力提供支持

企業誘因

- 簡化技高產學合作計畫
- 享有經濟部、勞動部等相關獎勵機制
- 技高階段增加非建教合作模式
- 技專成為正式員工搭配企業輪班

學校誘因

- 技高開班經費增加為每校每班最高30萬元
- 技職校院可延長使用開班經費期限
- 技專校院生師比符合規定得外加名額辦理

學生誘因

- 全時讀書期間增補與工作(實習)期間相等之獎助學金
- 經濟不利助學金
- 就讀私立科大農林漁牧工等領域學生，以公立學雜費基準收費，由教育部補助其差額



三.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3/7)

• 申辦資格

技術型高中

1. 建教合作專班須經技高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2. 非建教合作專班須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技專校院

1. 以「**進修學制**」辦理為原則。
2. 各直轄市、縣（市）或辦理本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鄰近僅有**日間學制**之大專校院，得經本部專案同意後辦理，學雜費收費並**應低於日間學制**收費。
3. 申請科系無設立相關學制、專輔學校、預警學校列管科系及教學品質查核列管或不予通過學校科系，無法申請本計畫。
4. 鄰近**無技專校院**，受理大學校院辦理。



三.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4/7)

• 注意事項

廠商
資格

1. 合作廠商之**產企業從業能力需求分析**應與學校中辦科系課程相符，共構**契合式課程**，以利專業發展。
2. 合作廠商與學校**距離應適當**，以利就業與學習安排。
3.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以「**在校上課**」為原則，特殊需求須報部審核通過始得辦理。

福利
待遇

1. **正式員工薪資**應列入合作計畫瞭解之範圍，避免鄰近地區同工但薪資因與學校合作而有落差的狀況。
2. **正式員工薪資**與合作廠商**捐贈學校儀器設備**等節，不可混為一談。
3. **正式員工得輪班**，惟課程規劃應併同**考量學習品質**。

三方
義務

1. 應**熟稔勞動法規**，相關規定如有不確定處，建議電洽地方勞動主管機關洽詢。
2. 學校及合作廠商應**加強職場安全相關課程及落實輔導工作**，以維學生安全。
3. 各校如有**新增廠商**之需求，應報部核定後，專班生始得至廠工作，如未完成報部程序，查獲專班員工至廠工作卻未簽訂工作契約書或致員工勞動權益受損者，本部將**列計學校重大行政缺失**。



三.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5/7)

• 僑生專班注意事項(1/3)

輪班
規定

僑生於技專端的身分為「技術生」，與正式員工有別，且僑委會亦持僑生不得辦理之立場，爰**僑生專班不得輪值大夜班**。

輔導
機制

為利無縫接軌照顧及持續追蹤技高端僑生，請各專班之**修業時間延長至高三下學期7月31日畢業**，並積極安排僑生之住宿及擬訂輔導及照顧僑生的機制。技高端及技專端承辦學校於各年度辦理招生時，應妥為聯繫、協調相關時程及細節（如學生離校時間、報到地點、交通方式及校方人員聯絡窗口等），以確保學生動態及安全。

辦理
學制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5條規定，僑生專班僅能以**四技日間部學制**辦理。



三.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6/7)

• 僑生專班注意事項(2/3)

專班
名額

112學年度起，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技專端招生名額**不再區分內含及外加**，皆納入各校日間學制各班別前一學年度本地生核定總量之10%名額數**辦理**。如超過10%名額數者，請依僑生招生名額填報原則所定班別間名額流用、本地生缺額流用或以全校總量擴增方式辦理(需檢附本計畫核定函)。

升讀
規定

111學年度起各校辦理僑生產攜專班應依僑務委員會規定，**技高端畢業生應以升讀對接科大端為原則**，如有特別因素，如急難、人道、不可抗力等原因，若須招收非合作技高學生，應經僑務委員會及本部個案審核通過，以維持各校招生秩序。違者送僑委會列入招生名單審查；本部並依輕重扣減僑生核定名額及列入獎補助參考。

離退
機制

產攜專班於技專端**並無轉學機制**，因故退出原對接技專端專班者，**依規定即予退學**，並不得轉讀其他非對接之技專端專班（除依說明一經僑委會及本部個案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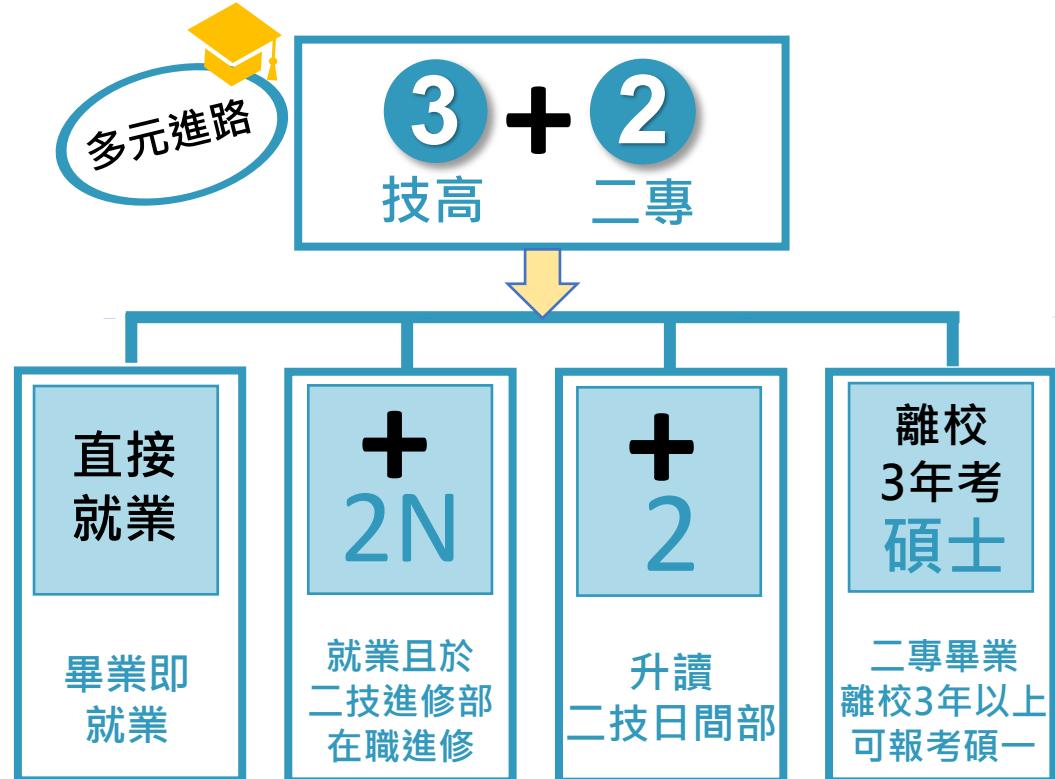
三.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7/7)

• 僑生專班注意事項(3/3)

查核
機制

1. 本部為瞭解各校實際辦學情形，並澄清外界質疑僑生來臺求學衍生學工之疑慮，由本部採無預警查核113學年度學生輔導及管理、課程安排、職場實習及工作等面向，發現部分專班學生缺曠課情形嚴重、未確實依計畫書採421制(4天工作、2天上課、1天休息)、部分廠商工作職位與系所人才培育目標不完全符合或工作內容未進階、部分學生華語能力尚有進步空間情形等情形。
2. 本部將持續追蹤各校改善情形，並**將無預警查核列入常態性辦理**，以保障僑生就學權益。

四. 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3+2新五專模式專班



專班特色

1. 減輕升學壓力，專注學習專業技術

可透過單招管道甄試入學升讀科大二專部，不需統測成績，減輕學生升學壓力；學生亦能專注於專業技術能力培養，提升就業力。

2. 兼顧繼續升學與就業需求

專班生取得副學士學位後，亦可銜接二技取得學士學位。如果對於先就業再深造有興趣者，還可完成3+2並就業三年後，直接報考碩士班。

注意事項

1. 本專班**並非取代所有學生的現有就學進路**，而是**提供學生不同的入學管道與選擇**。
2. 本專班**並未改變現有國中適性入學管道**，國三生有意願114學年度加入專班，可循原有各管道入學**技高**，並參考3+2新五專模式專班核定資訊，選讀辦理3+2專班之技高科別，入學後由學校進行校內甄選，成為專班生。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